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2/2024 號

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不合資格的安檢人員及 偽造文件

自實施百分百出口空運貨物安檢以來,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必須為所有收取的空運貨物作保安檢查,而該保安檢查的標準須達合理水平,足以檢出或會危害民航安全的爆炸品及燃燒裝置。安檢設施有責任存備保安檢查記錄表以記錄所有已實施的保安檢查,並發出保安檢查收據予管制代理人以證明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而安檢記錄須合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2. 以下為本處就近期有關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不合資格的安檢人員 及偽造文件所得的觀察,並呼籲所有安檢設施多加注意:
 - i. 有關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及偽造保安檢查記錄

兩間安檢設施未有為貨物進行百分百保安檢查,其員工偽造保安檢查記錄,作為相關貨物通過安檢的證明。此等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的行為屬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下的嚴重缺失,偽造保安檢查記錄一事亦已經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而該行為嚴重危害航空保安和安全,可能導致飛機受損、傷亡等嚴重後果。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有責任確保其安檢設施已為所有貨物進行保安檢查,而保安檢查記錄表及保安檢查收據也已經準確、真實地記錄已進行的保安檢查。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須將保安檢查的重要性和可能導致的後果,清楚地告知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文件的安檢設施之人員及其承辦商人員。同時,民航處建議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每月從保安檢查記錄中抽樣核對相關的閉路電視和 X 光影像記錄,以及早識別任何差異或個別員工的不當行為,並記錄該抽樣檢查以供民航處查閱。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亦須要為其員工違反規定而承擔最終責任。

- ii. 有關不合資格的安檢人員及偽造安檢人員認證文件
- 一間安檢設施向民航處報告其安檢服務承辦商指派了一名疑似使用偽造的安檢人員認證文件的人士,臨時替代常駐安檢人員。經與安檢人員/安檢人員培訓導師認證機構(下稱認證機構)查核後,確認該人士從未在該機構接受認證。安檢設施馬上終止與該安檢服務承辦商的合約及報警求助。安檢設施應注意,使用不合資格的安檢人員是安檢設施計劃下的嚴重缺失。不合資格的人員在未經初始及複修培訓和認證下,並不具備為貨物進行保安檢查的能力,為航空保安與安全帶來風險。由於安檢設施對其安檢人員所進行的保安檢查負有最終責任,民航處建議安檢設施為所有新到任的安檢人員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安檢服務承辦商及認證機構核實該人員的認證文件,並保留相關核實記錄作為證明。認證機構的聯絡方法已經在民航處的網站內發佈,並概述如下以方便參考:

HKIAA-AVSECO JV

電話:2183 2388

電郵: AcademyEnquiry@hkairport.com

G4S Secur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電話:2173 3333

電郵: aviation@hk.g4s.com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缺失處理機制

3. 若民航處發現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遵守《保安計劃書》、《處理程序》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的各項規定,將按安檢設施通告第 4/2021 號處理有關缺失,民航處會按情況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安檢設施出示偽造文件,如保安檢查記錄或其他裝運單據,誤導民航處或空運貨物供應鏈內的其他持份者,不但是嚴重缺失,更可能導致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而有關公司提出的重新註冊申請一般不會予以考慮。任何涉嫌偽造文件的個案,亦會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

舉報違規情況

4. 如安檢設施通告第 1/2024 號所述,空運貨物業界的各持分者都有責任盡職盡責,確保空運貨物供應鏈穩健且安全。空運貨物業界中的每個人都有責任積極預防或打擊任何有可能引起空運貨物保安顧慮的不當行為和違規行為,並有義務向相關人員或持分者報告。因此,任何懷疑違反管制代理人制度和/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或其他引起航空保安顧慮的情況均應透過以下方法向民航處舉報:

- (i) 電郵至 rar@cad.gov.hk / racsf@cad.gov.hk; 或
- (ii) 郵寄至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 5. 在舉報懷疑違規情況時,建議涵蓋以下資料,以便後續跟進行動:
 - 懷疑違規的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的名稱和編號;
 - 舉報人的身分(例如安檢設施職員或承辦商職員);
 - 違規事項(例如倉庫保安、保安檢查、貨物處理或運輸保安);
 - 違規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相關貨物的詳情(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安檢日期/時間、離開 安檢設施的日期/時間、航班編號、航班日期、涉事航空公司、目的地);
 - 可以證明相關違規情況的照片、圖片或文件;及
 - 舉報人的聯絡方法(例如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

[註:所有提供的資料將會嚴格保密,並只會用於民航處跟進舉報之用。]

查詢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安檢設施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和《處理程序》*。]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